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2026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500-LHZX-G2026-0004

采购包 11：标段十一（危险化学品专项）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188 号

联系人：刘炜

电话：0512-69851228

乙方：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泰州市天虹路 9 号

联系人：王文

电话：18960189872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00-LHZX-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标段十一：危险化学品专项）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标段十一：危险化学品专项）项目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履约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工作要求：

1.1 实施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抽检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按进度开展抽检工作，乙方须在任务书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甲方同意；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检验任务。

1.2 抽样地点：苏州市行政区域内。

1.3 抽样对象：苏州市企业生产的待销产品；本地销售实体或本地注册的网络销售者销售的待销产品，具体按有关抽查任务文件执行。

1.4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承检方应安排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1.5 抽检方案：乙方需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6 核对被抽查企业合法资质：乙方抽样时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甲方。

1.7 抽样工作具体要求：乙方应当根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中第三章抽样要求执行。

1.8 检验结果的处理：乙方应当根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中第四章检验要求执行。

1.9 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结果汇总材料。

1.10 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具体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

1.11 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1.12 乙方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将廉洁承诺书向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3.实际委托检测协议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服务期限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中标优惠率 0% ，合同单价按照乙方中标单价执行，抽检方式及批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方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	2026年抽检计划中标抽检批次	中标单价（元/批次）	合计（元）
1	危险化学品	监督抽查	25	2900.00	72500.00
总计（元）					725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分期付款，付款时间及数额分别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付**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付清全部款项。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账号：11150286290000403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凤凰支行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作为排查的依据，并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查实施细则。

（5）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6）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其他：无。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任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配合政府审计监督。

（3）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意外事故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5）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6）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8）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9）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10）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测任务中所购买样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需对样品妥善保管，样品处置需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

（11）乙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并配合甲方在任务实施期间开展随机检查和任务完成后开展验收检查。

（12）服务费用支付后，乙方仍应当按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次任务涉及产品的异议处理、样品处置等工作。

（13）其他：无。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乙方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并不意味着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5. 保密要求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他：无。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其他：无。

3.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

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七、合同的解除、转让与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通知条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首部所列的地址、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签署纸质合同，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6日